

起诉前妻还瞒报,结果被判少分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非儿戏!

这起案件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后,法院以违反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判决承担责任的典型案例,有效保护了无过错方权利,彰显了法律权威。

行后,法院以违反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判决承担责任的典型案例,有效保护了无过错方权利,彰显了法律权威。

原告胡先生和被告刘女士因感情破裂,经雁塔法院判决离婚。离婚过程中,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在离婚诉讼中处理。离婚后,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夫妻共同房产归原告所有,并判决被告从该房屋搬出。被告也提出分割其他财产的请求。

在以往同类案例中,因夫妻一方并不全面掌握对方所控制的财产,而另一方不一定如实、全面陈述财产状况,而面临夫妻共同财产举证难、查实难等问题,对于瞒报的情形也很难认定。此时,举证能力有限的一方可能处于不利的诉讼状态。本案系离婚后财产纠纷,也面临同样情况。

雁塔法院审查认为,根据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规定,依法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属于法定义务。《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的目的是有效查明夫妻共同财产,防止一方通过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的方式侵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本案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问题,可以依据修改后法律要求双方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以便于查清案件事实。于是,雁塔法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及《财产申报表》,要求双方填写《保证书》,并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真实、全面填报财产信息。对于拒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法院也进行了充分释明。

然而,在依法向双方送达对方填写的送达申报表后,被告对原告申报的财产内容提出疑问,认为原告存在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并依法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进行调查。

经调查发现,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某银行账户存在大额收入,未如实申报。原告辩

称其婚后没有收入,所以生活花费全部是自己的婚前财产,但对该银行账户收入款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被告以原告存在转移、隐匿财产的情形,向法院请求分割上述银行账户转移、隐匿的财产30余万元。

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从银行流水可以看出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收入,其中不乏许多大额款项,与原告辩称其在婚后没有收入的陈述明显不符。原告未申报该部分财产,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同时结合其他证据及情形,被告质疑原告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理由具有合理性,依法予以采信。另外,生效判决已经认定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过错,依法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对无过错方予以照顾。综合考虑本案情形,酌定被告刘女士分得前述财产的70%,原告胡先生分得30%。该判决经二审法院维持,目前已经生效。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党柏峰

近年来,宁夏贺兰县妇联充分发挥“联”的优势,织密“1+7+N”维权网络,形成“行政力量+专业团队”多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格局。

贺兰县妇联整合资源,尝试探索出“1+7+N”维权工作法:即以县妇联为主,借力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牵头、统筹、联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开展。7即把7个专业维权工作站布局在妇女儿童集中亟须之处。三级妇联共建立91个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覆盖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爱不释手”专业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女性心理援助站,引进婚姻家庭咨询师长期驻站,在德胜家事法庭设立线上线下家事纠纷心理疏导服务站,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N即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家事疏导站,实现妇联三级维权、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网络全覆盖。

“联”字做文章,“合”字出成效。为了更好从源头遏制矛盾纠纷的发生,贺兰县妇联联合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10个单位共同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的意见》,开展新婚宣誓、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举办“和谐婚姻大课堂”和维权能力培训班。发挥“妇联执委+网格+警格”三级网格作用,联合开展入户排查、发现线索、化解矛盾。组建“网格+警格+妇联执委+律师+调解员+婚姻家庭咨询师和心理咨询师”6支婚恋家庭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借助专业力量集中维权。

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前置学法、举办以案说法讲座、发挥贺兰融媒体中心作用、组织巾帼志愿者走进百姓家中等方式,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县政府支持经费30万元培育家庭教育骨干讲师40余人;争取各类项目资金150余万元,为困境家庭和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送去温暖;招募“爱心妈妈”,与困境儿童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爱帮扶关系;联合县检察院及时发出《督促监护令》,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家庭教育,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的好风气。

宁夏贺兰县妇联「1+7+N」维权网络构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格局

法治人物

青年检察官黎琳:公益诉讼战线上的“拓荒者”



黎琳在办案现场。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供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张凌漪 刘传丽 李润雷

作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一分院)的青年检察官,黎琳凭着不服输的韧劲和敢于突破的精神,不断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成为检察公益诉讼战线上的“拓荒者”。近日,她被评为2023年重庆市“最美机关青年”。

办理多个“首例”或较大影响案件

2018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之初,刚从政治部“转岗”来的黎琳一头扎进了这个“新业务”。

一到岗,黎琳便参与办理了重庆首例向区级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的“环境污染案”。

某铝业公司渣场总占地面积18.87亩,仿若一座黑色的“大坝”。该渣场废渣经雨水冲刷,污染了周边13亩土地。

为了获取实证,黎琳从12米高的“大坝”顶部,手脚并用,逐级往下滑落至中部、底部,成功取证。

由于废渣堆积时间长久,生产的废气、废水同样令当地居民怨声载道。因此案件同时涉及土地、林业、环保、安全四个领域的公益问题,在制定检察建议环节,由于没有“范本”可参考,制发标准、文书制作都需要从零摸索。

黎琳在反复修改、斟酌数十次后,拿出一份说理清晰、释法充分的规范文书。

同年9月,一分院向该区所在区政府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

联合政府对企量身定制改造工程根治废渣污染,取得了治污、发展双赢的最佳司法效果。这份检察建议后来被重庆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

五年来,面对全新的领域,黎琳大胆探索,办理了多个“首例”或较大影响案件,参与办理或指导辖区公益诉讼办案超过700件。

勇于创新办案新模式

在办理的“谷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中,她突破性探索出“诉前保全+诉后警示”保护个人信息新路径。

2018年底至2021年期间,谷某在重庆市内非法大量收购、收集以他人名义登记的联通手机卡,并在电话卡卡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号码及接收的8万余条短信验证码售出,非法获利共计26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谷某住处现场查获非本人实名的联通电话卡1200余张。2022年4月,谷某因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1200余个以他人名义登记的手机号码仍有可能被使用,并且可能给机主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甚至因此引发洗钱、诈骗、涉黄、涉毒等问题。

“如果等到司法程序走完再去挽回损失,后果难以预估。适用诉前保全,及时冻结所有手机号码,可以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黎琳认为,需要与时俱进地创新司法机制。

2022年6月,一分院就该案正式向法院提交了重庆首份个人信息诉前保全建议书。

播报

第一届妇女权益法治保障论坛在京举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越

12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中华女子学院家事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第一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研讨聚焦“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保障”。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研究机构、妇联系统、司法实务部门等百余位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与会。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夏吟兰与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韩燕分别进行开幕式致辞。夏吟兰在致辞中对妇女法学研究的持续深入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即要进一步总结提炼我国妇女法学的特殊性和先进性,增强研究的主体性、原创性和竞争力;要进一步精准阐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主旨内容、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要进一步关注妇女在社会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上下大功夫。韩燕在致辞中期望论坛作为中华女子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倾情打造的学术品牌活动,能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

本次论坛共设置了“妇女全面发展的法治基础与妇联职责作用”“保障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重点区域、群体、领域妇女权益保障”“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四个主题,与会人员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第四届“家事法青年学术沙龙”:在性别平等视角下探讨法律问题

郝佳

12月23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主办的第四届“家事法青年学术沙龙”在北京召开。

本次沙龙以“民法典与性别平等”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共同讨论参与的模式,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以及部分在校研究生参加了本次沙龙的研讨。

会议主要讨论了三个论题:婚姻财产的厘分:规范割据下的溯源重构;论第三人隐瞒当事人重负的婚姻可撤销;何以安居:配偶居住权实现的中国法路径。

与会专家学者就青年学者的论文从性别平等视角、立法思路、法律实务、中外法律比较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探讨。

“家事法青年学术沙龙”是由西北政法大学家事法青年学术创新团队于2019年倡议发起的家事法青年学术活动平台,迄今为止已成功举办四届。沙龙以“聚集青年学者力量,繁荣家事法学研究”为宗旨,定期对家事法领域的学术、教学、实务相关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讨,是目前国内家事法青年学者交流提升的重要平台。

「和姐」工作室为基层治理贡献「她力量」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邵伟 王琼

“和姐”工作室是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妇联发挥妇联组织“重要窗口”作用,采取“记、听、研、调、诉、录、访”七步法,通过案例反馈跟踪机制、心理干预服务机制、共情疏导化解机制,做到当日案件当日通报,当日反馈,及时跟进,便捷高效地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一步激活基层治理新能力的好抓手。

共情疏导实现家事化解决实效

“我是个‘爱管闲事’的人。”今年57岁的“和姐”周凭兰笑着说。

2021年9月,柳林洲街道办事处刘女士来到“和姐”工作室,倾诉了8年的婚姻生活:夫妻长期两地分居,自己独自抚养两个女儿,婆婆指手画脚和对孩子们的冷漠以及男方的无立场,她坚决要求离婚。“和姐”周凭兰先安抚女方,再约见男方,最后面对面给二人疏解问题。一段时间后,再约女方来工作室,得知其家庭逐步回归和谐。再后来电话回访,家里充满了欢声笑语。

为确保来访者得到正确及时地指导,同时维护家事治疗的权威性和私密性,“和姐”工作室坚守保密原则。登记来访者信息的资料上都印有“隐私资料,注意保密”。下班时所有登记资料入柜落锁。如工作中需要调取所需数据、资料,严格按照保密原则登记。

专业化团队提供精准有效服务

“谢谢你们帮助,我终于走出了那段阴霾的日子。”近日,陈女士提着一袋苹果走进“和姐”工作室。

不久前,与丈夫矛盾很深的陈女士第三次走进“和姐”工作室,工作室又一次认真给她做了心理疏导。后来,陈女士了解到自己的丈夫是“和姐”周凭兰的学生,产生了不信任,情绪激动,跑到男方单位拿喇叭喊话,并扬言要跳楼自杀。紧急情况下,“和姐”工作室联动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了这起家庭纠纷。在妇联的多次帮助下,冷静下来的陈女士渐渐意识到感情是不能勉强的,还经妇联介绍找到了合适的对象。

“纠纷调解,就是从专业和公平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家庭矛盾,防止恶性事件发生。”君山区妇联主席张艳辉介绍,“和姐”工作室引入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由法院派驻专员,为协议离婚当事人提供专业指导并协助受理离婚协议书的司法确认,赋予离婚协议书法律效力,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创新化延伸助推社会和谐

“我希望有一块滑板。”“我想拥有一个行李箱。”……在君山区文明实践中,周凭兰正读着小朋友们的微心愿,并告诉他们:“你的愿望,我们将帮助实现!”在名为“星星点灯童年成长——关爱留守儿童”的活动现场,“和姐”工作室通过为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集体过生日,“微心愿”认领等形式,让孩子们感受社会的温暖和关爱。

在端午节、中秋节等节假日,“和姐”工作室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人群开展关爱活动;对全区妇联组织摸排工作中的重点家庭,采取入户沟通疏导,记录在册,重点关注。

随着“离婚冷静期”的推广,也留给了调解员更大的工作拓展空间。“和姐”工作室将婚调工作中遇到的可能导致离婚的因素罗列出来,分类排序设计成表格,快速分辨进行调处或调解。

张艳辉介绍,今年以来,“和姐”工作室共受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285起,接待咨询192人,调和69对,复婚46对。形成“家庭矛盾解决在家庭”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以家庭幸福助推社会和谐,为君山贡献“她力量”。

青海省海北州检察院:

“独角戏”变“大合唱”,为困难群众司法救助保驾护航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马伟

近年来,青海省海北州检察院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尤其是加大对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多部门会签方案 合力救助困难家庭

“为了更好地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海北州检察院对内加强与刑事、民事、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对外加强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救助大格局,实现全方位、多元化救助,确保司法救助精准有效。”海北州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林建民介绍。

近年来,海北州人民检察院与民政、教育等8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运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救助对象”模式,积极创新司法救助模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检察机关在第一时间告知权利、第一时间受理救助申请,第一时间发放救助金。

刚察县检察机关在创建“枫桥式”检察服务中心之时,在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多次联合县妇联等部门入户调查,了解到该家庭系重组家庭,且系本县常住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人口较多,收入微薄,一家六口租住在两间破旧平房中,对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成长极为不利。检察机关及时与县民政、社区等单位配合,帮助该家庭4名无经济收入人员申请到每月2974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架起检民“暖心桥”。

强化“检察+妇联”联动机制 关注困难群众群体

海北州人民检察院与海北州妇联会签印发了《开展“关注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实施方案》,根据工作协议,检察机关及时将相关妇女的维权需求移送同级妇联组织,妇联组织为妇女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妇联组织利用已经形成的各级妇女工作网络,在走访关爱困难妇女和接待处理群众投诉工作中,注意救助线索摸排,发现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的线索,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

“离异后,前夫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我该怎么办?”很多求助妇女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知之较少,对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检察官来说,每一次办理过程都是普法过程。

为了向更多涉案被害人提供有效救助和帮扶,海北州检察机关主动深入乡镇村社,通过司法救助线索摸排、信访案件上门听证、救助金发放仪式等形式,广泛宣传司法救助政策,开展“法治进乡村”法治下乡系列宣传。

据悉,2020年至2022年海北州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3件,发放救助金117.139万元。